渝北区促进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（试行）

(送审稿）

为推动全区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充分发挥“文化旅游+”的辐射带动作用，更好地满足[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](http://www.baidu.com/link?url=D27vYVZDjJwDDquni7U6dhnjITEmpjGWN0Y9FDYibSbOU0kzsoXCr_SmDJq1IFxCloCPQPFwMfsrMwcoqCTDTdIUxVA-8KEKOMFVqgMqgUO" \t "_blank)，根据文化和旅游部《关于推动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文旅产业发〔2021〕131号）、《关于促进乡村民宿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文旅市场发〔2022〕77号）和中共重庆市渝北区委《关于加快全域旅游发展的意见》（渝委发〔2017〕4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本支持办法。

一、统筹支持推进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

（一）文化旅游形象推广。包括境内外宣传和推介营销、文化旅游节会、区域文化旅游交流与合作、文化旅游商品开发、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季、全媒体推广等。

（二）文化旅游项目建设。包括基础设施建设、资源联合连片开发、文旅扶贫、新业态及转型升级、景区（景点）设施设备升级改造等项目。

（三）文化旅游公共服务。包括文化旅游信息智能管理、文化旅游市场秩序监管、文化旅游招商引资、文化旅游业统计调查、行业服务质量管理、人才培养培训、重大课题调研、区域旅游标识系统建设、公共文旅创新发展等。

（四）经区委、区政府审定同意的重点项目（事项）资金安排，在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据实列支。

二、重点支持文化旅游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

（一）支持对象。重点支持在渝北区行政区内（不含两江新区直管区域)开展文化旅游活动的相关单位、企业、协会团体及实施的文化旅游项目。重点支持方向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区委、区政府工作安排，适时进行优化调整。

（二）支持方式。原则上采用事后补助、以奖代补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项目/事项给予支持。

（三）支持内容及标准

1**. 支持示范建设**

1）支持文旅类产业园区创建。成功创建国家级文旅类产业园区给予100万元、市级文旅类产业园区50万元一次性激励。成功创建市级的文旅类产业基地给予10万元一次性激励。

2）支持A级景区创建。成功创建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给予不超过500万元、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给予不超过300万元一次性激励。

3）支持旅游度假区创建。成功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给予不超过200万元、市级旅游度假区给予不超过50万元一次性激励。

4）支持旅游星级饭店创建。成功创建“五星级”旅游饭店的给予不超过300万元一次性激励、“四星级”旅游饭店的给予不超过200万元一次性激励。

5）支持精品旅游民宿建设。成功创建国家甲、乙、丙级旅游民宿的给予每间客房3万、2万、1万元一次性激励，最高不超过30万元；对成功创建区级精品旅游民宿的，每家民宿一次性激励5万元；投资额2000万以上的单个精品旅游民宿项目，经审核符合相关规范、特色鲜明的项目设计方案，根据规模一次性给予10-30万元的精品旅游民宿设计补助。

6）支持智慧旅游创建。成功创建市级智慧旅游示范景区（度假区）给予5万元一次性激励。

7)支持融合示范创建。获评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聚焦区、乡村旅游重点镇（村）等的单位分别给予国家级50万元、市级10万元一次性激励；成功创建文明旅游示范单位的分别给予国家级5万元、市级2万元一次性激励。

8）支持乡村文化旅游示范建设。支持国家级、市级文化振兴示范项目建设，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申报项目总投资额的50%且不超过100万；支持文化旅游服务项目示范建设，每个给予2万元一次性激励。

2**. 支持旅游配套设施建设**

1）支持游客中心建设。参照《旅游景区游客中心设置与服务规范》（GB/T31383-2015）标准进行建设，游客接待中心新（扩）建（含装修）按不超过500元/平方米，改建（含装修）按不超过300元/平方米进行一次性激励，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2）支持生态停车场建设。参照生态停车场标准（符合《停车场规划设计规范》)进行建设且车位数量不少于30个（小轿车车位），生态停车场车位按2000元/个（一个大巴车车位折合成2个小轿车车位计算）进行一次性激励，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

3）支持旅游厕所建设。新建示范性旅游厕所（符合《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》（GB/T18973-2016）A级及以上），给予1500/元平方米且不超过10万元一次性激励，如有国家、市级资金的，不足部分补足。

4）支持景区景点（含乡村旅游点）旅游标识系统建设。参照《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（GB/T10001.1、GB/T10001.2）和旅游景区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规范》（LB/T013—2011），按照投入经费的50%进行一次性激励，最高不超过30万。

3. **支持文化旅游特色活动开展**

1）支持参与文化旅游展（节）会。对参加国家、市级文化旅游展（节）会的文旅企业，按照展位费70％、50％给予补贴，每家每年补贴最多不超过10万元。

2）鼓励参与特色文化旅游活动。对开展特色活动的镇街、企业、行业组织，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一次性激励；经区文化旅游委审定同意，相关协（学）会筹办开展相关文旅活动，最高不超过5万元/场进行激励。

3）支持文创产品开发。开发带有渝北元素的文创产品，获得国家级、市级奖项的，分别给予3万元、1万元一次性激励。

4）支持文旅宣传营销活动。参加由市、区文化旅游部门举办的全国、全市、全区文旅宣传营销活动，每次提供景区免费门票（核心景点票）不少于500张的企业（景区），给予免费门票（核心景点票）金额的50%补助，每次最高不超过5万元/家。

（四）区文化旅游委负责牵头组织项目申报、评审和审核兑现，监督指导项目实施。

（五）按从优、从高、同类不重复的原则享受本办法所列支持政策。

三、附则

（一）本办法所列资金原则上在渝北区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为3年。